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513号

岑锦思:

原告开平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岑锦思、张锦海、第三人开平市金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开平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追加被告岑锦思、张锦海为(2022)粤0783执774号案的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2021)粤0783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金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岑锦思在300万元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张锦海在200万元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7月2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